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2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念儀

張靖淳

被告 孔姿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9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4,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向訴外人鄒淑貞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自113年4月26日至118年3月26日，共分60期，每期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280元，合計分期總價436,800元，訴外人鄒淑貞並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然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上開款項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4,907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攤還表、數位簽章憑證、文件電子化同意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4,907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 計	4,230元	